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哲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2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哲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手提袋壹個、電動電鑽壹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刪除「嗣後販賣予不詳流動攤商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哲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尚未與告訴人郭品鋒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手提袋1個、電動電鑽1個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01 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2 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2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##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20222號

16 被 告 王哲龍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1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王哲龍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  
21 月20日上午0時14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之  
22 凱旺瑞南停車場前，徒手竊取郭品鋒懸掛在機車掛勾上之手  
23 提袋1個（內有價值新臺幣〈下同〉2500元之電動電鑽）得手  
24 後離去，嗣後販賣予不詳流動攤商。嗣因郭品鋒發覺失竊報  
25 案，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郭品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王哲龍在警詢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郭  
29 品鋒之指訴，（三）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

01 犯嫌已堪認定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告訴暨報告  
03 意旨固另認被告亦有竊取現金500元等語，然本案除告訴人  
04 之指訴外，尚無其他事證得確認被告確有竊取上開財物，依  
05 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，僅得認定被告所竊物品為其自承之  
06 品項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  
07 行，屬事實上一罪關係，為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  
08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13 檢 察 官 莊 玲 如